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2款、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37億9,452萬3千元，悉數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編列，114及115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27億8,919萬元及10億533萬3千元，包括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16億5,452萬3千元，以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

助金 21 億 4,00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內政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內政部主管	3,794,523	2,789,190	1,005,333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794,523	2,789,190	1,005,333	-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654,523	649,190	1,005,333	-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	2,140,000	2,140,000	-	-
合計	3,794,523	2,789,190	1,005,333	-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國土管理署允宜儘速訂定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發放辦法，並考量放寬補助申請時限之可行性，設立資訊專區公告發放規定，俾達協助措施之普及化

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 21 億 4,000 萬元。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勘災、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緊急搶救及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等經費；至於慰助金及上工津貼補助金則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內政部對於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係由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

1. 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

(1)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等所需經費 1,73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建築

物、下水道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8 億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公共設施、建築物、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8 億 3,722 萬 3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 21 億 4,000 萬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000 萬元：包括一般戶於政府公告期限內與政府媒合廠商完成簽約，以及一般戶或弱勢戶自行雇工並於政府公告指定期限完成拆除者，分別可請領修繕尾款及補助，每人每案補助基準均為 2 萬元，總預估件數 1 萬 7,000 件，總金額 3 億 4,00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所需經費 18 億元：包括弱勢戶災屋修繕費用，以及於政府公告期限內委由政府代為拆除完成者，費用均由政府全額負擔，以每件平均 40 萬元，預估總件數 4,500 件計算，總金額 18 億元。

另關於慰助金及上工津貼補助金部分，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至於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則由住宅基金支應¹(詳表 1)。

表 1 內政部主管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財源表

經 費 財 源	協 助 項 目
1. 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	(1)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等所需經費 1,73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建築物、下水道災後復建工程等

¹ 詢據國土管理署表示，除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經費外，其餘「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金額尚在更新中，爰無法提供上開經費之確切數據。

經費財源	協助項目
	所需經費 8 億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公共設施、建築物、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8 億 3,722 萬 3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000 萬元(按每件 2 萬元計算)。 (5) 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所需經費 18 億元。
2.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 (2)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
3. 住宅基金	(1) 租金補貼。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 允宜儘速訂定發放辦法，並考量放寬申請時限之可行性

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據國土管理署表示，「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作業規定」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6 日生效，至於「丹娜絲颱風災區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規定刻正研擬中，為達即時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之目的，該署對於上開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基準及金額，以及應檢附文件等事項，允宜儘速訂定發放辦法；另依內政部新聞稿²，114 年 8 月 31 日為臺南市媒合獎勵金之申請截止日，惟查上開條例甫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施行，為免災民無法即時掌握資訊致錯失申請機

² 內政部 114 年 8 月 9 日新聞稿「總統關心丹娜絲颱風臺南市佳里區受損民宅修繕 內政部國土署：全力支援災區房屋修繕，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總統現場指示臺南市媒合獎勵金申請期限延長至 8 月 31 日…。」

會，除宜廣為宣導補助措施外，允宜考量放寬申請時限之可行性，俾達協助措施之普及化。

(三)允宜設立資訊專區公告相關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發放規定，俾迅速並有效重建受創災區

關於本特別條例事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等給予項目部分，查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 3 項災後重建措施³，並受理核發相關申請案件⁴，為利災民取得補助資訊，即時取得政府支援以促進復原重建，允宜建置資訊專區公告相關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發放規定，俾利民眾查詢使用並迅速有效重建受創災區。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勘災、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緊急搶救及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等經費，至於慰助金及上工津貼補助金則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國土管理署除宜儘速依本特別條例規定，訂定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之發放辦法外，基於上開條例甫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允宜考量調整放寬申請時限之可行性，並設立資訊專區公告相關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發放規定，俾達協助措施之普及性。

(分機：1911 劉雲霞)

³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7 日新聞稿「政院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略以：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 3 項災後重建計畫。

⁴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6 日新聞稿「五校工班支援後壁災區 前進指揮所五大措施 一週展現重建成效」略以：家園復原慰助金方面，截至 8 月 5 日，臺南市及嘉義縣市共受理 2 萬 6,889 件申請，核發 3,918 件。